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301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WINDLANE

申 请 人 微澜能源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1幢10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；蓄电池；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；太阳能供电的充电器；用于授权访问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；光伏发电设备；互感器；传感器；电站自动化装置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